

怀柔县人大志

怀柔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1954—2002

序

撰写怀柔县人大志，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需要，是广大人大工作者的愿望。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认为，人大的几位老领导和一些老同志还健在，便于收集资料和回忆情况，是修志的好时机，于2001年11月作出了编写怀柔县人大志的决定。成立了专门机构，安排了专职编纂人员，自2001年12月着手，至2003年11月完成初稿，历时两年。其后，几经讨论、修改，终于2004年7月完成此举。怀柔县人大志的面世，是怀柔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怀柔县人大志，是一部记述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历史的志书。它记述了从1954年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到2002年4月怀柔撤县设区，这一时段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主要活动和工作情况。在撰写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怀柔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进程。总览全书，我觉得这部志书的资料还算充分，内容也比较全面，对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都做了真实反映。将会起到“以志为鉴，服务当代，惠及后人”的作用。

几位退下来的人大常委会的老领导，都亲身经历或见证了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过程。志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他们的指导与支持，使这部志书更具权威性。

这部志书观点鲜明，文字简练，语言通俗。但由于资料有限，致使会议以外的活动没能得到充分反映，图片资料也显欠缺。

谨此，对编辑人员的辛勤劳动和支持这部志书出版的有关单位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丁学涛
2004年7月

《怀柔县人大志》（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2001年11月20日

主任：丁学济

顾问：刘志远 王治安 郑凤仪 肖昌兴

副主任：徐志增 张凤玉 王志会 李凤先 李建利

委员：赵 华 李仕禄 商显华 郭红英 王淑英

王 祝 杨殿来 王殿华 李茹华

《怀柔县人大志》（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2002年6月10日

主任：梅占山

顾问：刘志远 王治安 郑凤仪 肖昌兴 丁学济

副主任：张凤玉 王志会 赵建国 崔玉明 李凤先

李建利

委员：赵 华 李仕禄 商显华 郭红英 王淑英

王 祝 杨殿来 王殿华 李茹华

《怀柔县人大志》（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2001年11月20日

主任：丁学济

顾问：刘志远 王治安 郑凤仪 肖昌兴

副主任：徐志增 张凤玉 王志会 李凤先 李建利

委员：赵 华 李仕禄 商显华 郭红英 王淑英

王 祝 杨殿来 王殿华 李茹华

《怀柔县人大志》（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2002年6月10日

主任：梅占山

顾问：刘志远 王治安 郑凤仪 肖昌兴 丁学济

副主任：张凤玉 王志会 赵建国 崔玉明 李凤先

李建利

委员：赵 华 李仕禄 商显华 郭红英 王淑英

王 祝 杨殿来 王殿华 李茹华

《怀柔县人大志》（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2004年3月20日

主任：梅占山

顾问：刘志远 王治安 郑凤仪 肖昌兴 丁学济

副主任：吴德增 张凤玉 王志会 崔玉明 李凤先
李建利

委员：李仕禄 郭红英 王淑英 王 祝 侯 明
徐学文 王存海 杨殿来 王殿华 李茹华
郭文清

《怀柔县人大志》编辑人员

2001年11月20日

主 编：李建利

副 主 编：葛荣斌（常务） 谢霄云

编 辑：孙传武 张晓凤 刘宗明 李子成 陶卫军
仇红光 石振启 李凤强 吴迎春 兰 辉
冯玉梅 蔡长润

特邀编辑：王宝骏 王凤禄

《怀柔县人大志》（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2004年3月20日

主任：梅占山

顾问：刘志远 王治安 郑凤仪 肖昌兴 丁学济

副主任：吴德增 张凤玉 王志会 崔玉明 李凤先
李建利

委员：李仕禄 郭红英 王淑英 王 祝 侯 明
徐学文 王存海 杨殿来 王殿华 李茹华
郭文清

《怀柔县人大志》编辑人员

2001年11月20日

主编：李建利

副主编：葛荣斌（常务） 谢霄云

编辑：孙传武 张晓凤 刘宗明 李子成 陶卫军
仇红光 石振启 李凤强 吴迎春 兰 辉
冯玉梅 蔡长润

特邀编辑：王宝骏 王凤禄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通过全面地记述怀柔县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展现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规律。

二、记述范围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活动为主，兼及所辖乡镇。

三、上限自1954年怀柔县第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起，下限截止撤县设区前，2002年怀柔县第十二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止。有些资料视其情况，适当向上追溯向下延伸。

四、本志体裁以述、记、志、录、图、表等组成，以志为主，采用章、节、目结构。

五、资料来源有会议文献、记录、档案及社会调查等。

六、本志书定名为《怀柔县人大志》。会议名称、法律名称少数地方用全名，多数地方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为《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为《选举法》；怀柔县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第X次会议，简称为县X届人大X次会议；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县人大常委会等。

七、采用规范的语体文。统计数字和公元纪年采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概 述

概 述	1
-----------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机构	7
第二节 职权职责	28

第二章 人大代表

第一节 代表选举	35
第二节 代表构成与任期	55
第三节 代表名单	58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89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90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91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92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93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95
第七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95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97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00
第十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04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11
第十二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17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25
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31
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36
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40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51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60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节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75
第二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89

第三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6
第四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29
第五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56
第六节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84

第六章 主任会议

第七章 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及其建设

第一节	常委会日常工作	311
第二节	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	315

第八章 重要决议决定及规则办法

一

中共怀柔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	325
----------------------------	-----

二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草案）的决议	332
-----------------------------------------	-----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热烈拥护怀柔县划归承德专区领导的决议	333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热烈拥护怀柔县划归北京市领导的决议	333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制度的决议	334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35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人民教育基金制度议案的决议	347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实施依法治县的决定	348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县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决议	353

三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环境优美月活动的决议	355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暂行办法	357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 理暂行办法	359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364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 的若干办法	368
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70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司法工作办法	376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加快 科教兴县步伐的决定	382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代表的述职办法	387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评选优秀人大代表的办法	390
怀柔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执行县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决议	391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四五”普法工作的 决议	393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张宝珍同志“人民好 公仆”荣誉称号的决定	395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持久地开展“严管城” 工作的决议	396
怀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 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决定	398

第九章 乡镇人大

第十章 大事记

附 录

附录一	领导重要讲话	447
附录二	部分县人大代表在履职经验交流会 上发言摘记	497
编后语	517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随着革命和建设的进程而产生、发展和逐步建立健全起来的。

怀柔县在未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前，按照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从1949年11月~1954年6月，怀柔县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四届10次会议。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国家机关。

根据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按照河北省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计划》的安排，怀柔县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开展了人口普查和由选民直接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活动。1954年6月20日前，在乡选的基础上，各乡相继选出了出席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7月1日~5日召开了怀柔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此，怀柔县开始正式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54年7月~1966年6月，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先后经历了一至五届，共召开18次会议。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因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未能举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使人民代表大会活动中断十年之久。1975年制定的中国第二部《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革命委员会完全取代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委员会的职权。（由于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故把革命委员会视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一届，在届次排序上依次排列为第六届）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作用。从1979年开始，怀柔县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活动。当年10月，北京市选举委员会在怀柔县进行了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试点，市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和郊区8个县的部分选举干部参加了试点工作。试点工作12月中旬结束，由选民直接选出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6名。1980年1月30日~2月3日举行了怀柔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首次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怀柔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步入了一个崭新发展阶段。

从1980年2月~2002年4月撤县设区，怀柔县人民代表大

会又经历了七至十二届，共召开26次会议。20多年来，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不仅吸收和恢复了50年代的一些好的经验和作法，而且在此基础上又有了重大改革和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和发展，首先是从改革和完善选举制度开始的。根据1979年7月颁布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将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从乡一级扩大到县一级，县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实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民主地提出代表候选人的办法；把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选举制度的这些重要改革，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增强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提出把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到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为适应这一转变，根据《地方组织法》“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的规定，怀柔县人民代表大会从第七届开始设立常委会。

历届常委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一、行使决定权。从1980年到2002年，县人大常委会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74项。这些重大事项的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有力地促进了国家机关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二、行使任免权。二十多年来，县人大